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4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